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本行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次选聘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、丰富的职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，根据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，我们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张兵、杨钧辉、汪激清、王则斌、肖维红。

2019年10月18日